

编号：CTJT2026-010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装采购合同

买 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山东迪尚职业工装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装采购合同

买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山东迪尚职业工装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2026年6月23日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装采购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 合同名称：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装采购

2. 供货地点及合同履行地：威海市辖区。

3. 合同内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子（分）公司工装供应、运输、装卸及质保期内一切质量问题的修复，详见后附报价清单。本合同买方不采购工装，卖方应与买方各子（分）公司（即实际采购方）另行签订采购合同。买方各子（分）公司包含：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城投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威海市安通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威海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分公司、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市乾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二、质量标准要求及技术规范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交货时间

1. 供货时间：按各实际采购方要求分批供货，每批次自接到通知起45天内供货完毕（具体的品种、规格、数量以各实际采购方书面通知为准）。

卖方负责将产品运至各实际采购方指定地点，同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及各实际采购方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并接受各实际采购方的随机抽样检测；若发生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则由卖方承担相关责任，如有货物在运输、卸货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卖方应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为由而拖延。运输装卸、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2. 卖方在提供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前须与各实际采购方再次确认交付产品的数量规格及交付日期，否则引起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卖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次为各实际采购方供应工装中标总价格为人民币（RMB）共计（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1318780.00 元，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 13%。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详见报价一览表），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如有新入职员工，按需增加。

3. 报价变更：由各实际采购方与卖方直接另行约定。

4. 付款方式：各实际采购方与卖方直接另行约定，并由各实际采购方向卖方直接付款。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负有向卖方付款的义务，亦不为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子（分）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发票开具的约定：

（1）本项目税金按 13% 计取，卖方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若因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合格、不规范或涉嫌虚开等，卖方应当收回原发票，并在 2 日内开具新的合格发票，因此延迟付款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3）若因卖方未能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各实际采购方无法进行税收抵扣的，卖方同意各实际采购方将无法抵扣的金额自结算及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五、质量保证

1. 卖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 卖方所供货物的面料材质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件，或按照实际采购方要求提供同等价格品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面料。每批次供货前，卖方须根据实际采购方要求提供服装款式及面料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再进行批量生产，且必须提供本批次货物检测报告，否则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且各实际采购方均有权解除相应采购合同。

3. 卖方保证实际采购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产品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指控。如出现侵权指控，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期间不影响实际采购方及最终用户的使用。

4. 质保期：自每批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因设计、做工、面料等

引起的潜在或明示的对人身、财产安全有危害或影响实际采购方形象问题的，卖方负责免费重新制作。

5. 因卖方原因致使项目在量体、采购、制作、供货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卖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六、装箱、运输及交货

1. 在包装箱上，应有明显标志标明下列内容：1) 产品名称、商标、标准号；2) 产品标记；3) 生产日期或批号；4) 质量、数量、颜色；5)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

2. 出厂的每批产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

3.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应扔摔、冲击、日晒、雨淋；

七、供货服务

1. 卖方负责安排人员按各实际采购方要求时间、地点为各公司职工量体定号。

2. 卖方必须按各实际采购方具体规定的时间供货。

3. 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各实际采购方将各自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应为卖方按误期天数每天向各实际采购方支付该批次总货款的 0.3%，按直至交货为止。逾期达 10 天的，各实际采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相应采购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4. 卖方所供产品不合格的，各实际采购方可拒收，同时有权选择其他厂商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应赔偿给实际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卖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实际采购方有权拒付不符合规定部分的货款，卖方应按实际采购方的要求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给实际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验收

1. 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后，由实际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在验收记录签字，对按实际采购方要求需抽样送至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验的材料，由实际采购方抽样并会同卖方同时送检，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实际采购方对于产品的抽样检验，并不代表实际采购方对卖方全部产品质量合格的认可，如果在产品合理使用年限内发现不合

格产品，卖方应当负责退换或承担赔偿责任，实际采购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需要实际采购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卖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采购方，实际采购方同意后，应以书面形式回复卖方，如果卖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反之，如果实际采购方未按其承诺提供配合，全部损失则由实际采购方承担。

3.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相应标准。

九、安全责任与售后服务

1. 卖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卖方响应文件提供的承诺。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质保期外，应负责维修并只收取成本费，所需的备品备件应按照承诺优惠措施及优惠价格供应。

2. 卖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为采购方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迅速快捷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

3. 如因设计、做工及面料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面料褪色、起球、缩水及皮肤割伤、过敏等，卖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及时解决，同时卖方承担货物更换、配件及人工的所有费用，若因衣服不合体等问题需要修改、调换，卖方也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及时解决。

4. 如果发生非人为的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必须在接到实际采购方通知后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更换或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实际采购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对产品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十一、争议处理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卖方违约，实际采购方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使实际采购方受损害的情况下，实际采购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十三、合同变更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变更，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送达，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开始生效。
2. 签约地：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十六、本合同一式 陆 份，买方执 叁 份，卖方执 叁 份。

买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31-531935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卖方：山东迪尚职业工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31-5679161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塔山支行

银行帐号：817820401421000060

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